内 江 师 范 学 院 2016年 寒 假 社 会 实 践

团队经费资助、奖励、使用、管理制度

 为提高实践团队质量，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保证资助的严肃性和有效性，使更多的社会实践团队得到学院社会实践经费的资助，保证社会实践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经费资助：

1. 针对校级团队，学校为每位团队成员购买10元/人的团体意外保险，同时根据团队申报经费，给予30%左右的经费支持（且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

2. 针对参与申报寒假社会实践团队但未成功晋级校级团队的社会实践团队，团队成员保险以及活动经费由团队指导单位负责。

二、经费奖励：

1. 在实践中，团队取得显著成果，待活动结束后，团队负责人可向校团委提出奖励申请，校团委将视具体情况商讨决定详细奖励政策。

三、经费使用：

1.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的交通、住宿、活动开支等基本费用，请各团队特别是队长合理支出，并如实记录经费使用情况。

2．所有支出要有正式发票，收据无效。正式发票须由实践团队负责人和具体经手人在发票背面共同签字后方可报销，实践团队负责人与发票具体经手人不得是同一人。

3. 队长保管好团队成员车票、住宿发票和其他可报销发票（此类发票填写具体用途和物品，发票抬头统一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后续统一报销。(若无发票，不需刻意找去)

 四、 经费管理：

1. 凡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按相应比例扣除款项中全部或部分。

（1）不按申报内容确定的时间、地点、人数开展活动的，扣除款项中的40%；

（2） 实践活动过程中因不遵守实践守则或国家法律造成严重后果扣除全部款项；

（3）没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种途径向学校报送总结材料的，扣除款项中的 50%。（校级团队上交材料）

2．对作虚假活动策划或没有开展寒假实践活动的，学校将不给于任何经费支持 。

 五、附则：

 本制度解释权归内江师范学院校团委，自公布之日起施。

 2016年1月

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